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為全國核能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料管制及相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主管機關。於民國 44 年依行政院組織法之規定設立，迨 57 年 5 月原子能法制頒後，及依據該法修訂本會組織條例，為應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 81 年 11 月 23 日依華總(一)義字第 5659 號令呈奉 總統修正公佈實施在案。依據組織條例，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得為聘用，餘由行政院就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分別派兼或聘兼之。置主任秘書一人、技監二人至四人、參事一人至三人、處長五人、研究員四人、副處長五人、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技正四十六人至六十二人、秘書三人至五人、副研究員五人至九人、編譯一人或二人、科長二十六人至三十四人、專員六人至八人、分析師一人或二人、管理師一人或二人、設計師一人或二人、技士四十四人至六十二人、科員十四人至二十人、助理設計師一人、技佐五人至十一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書記五人至七人、雇員六人至八人。人事室主任一人、主計主任一人、政風室主任一人，合計二百至二百八十人。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主任委員負責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2. 委員出席會議。
3. 綜合計畫處掌理下列事項：
  - (1) 原子能科學與技術研究發展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研擬、規劃、推動及管制考核事項。
  - (2) 原子能研究與應用機構設置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3) 國內外有關原子能科學機構之合作及連繫事項。
  - (4) 核子保防業務之連繫、執行、監督及核擬事項。
  - (5) 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人才之儲備與出國進修之選送及統籌事項。
  - (6) 原子能科學教育輔導與發展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7) 核子事故應變計畫之策劃及執行事項。
  - (8) 原子能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統籌電腦資訊業務之規劃、推行等事項。
  - (9) 原子能科學與技術專利權之讓與及合作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12)全國輻射背景及輻射劑量之管制檢查事項。
- (13)放射線從業人員輻射防護能力鑑定及管制事項。
- (14)其他有關輻射安全事項。

6. 核能技術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核子反應器異常事件之調查及評估事項。
- (2)核子反應器運轉數據之分析及評估事項。
- (3)核子設施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 (4)游離輻射應用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 (5)核能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定事項。
- (6)核子事故處理技術之研究事項。
- (7)核子反應器及輻射防護安全資料之蒐集分析事項。
- (8)其他有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7.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稽催、查詢及檔案管理事項。
- (2)本會委員會議、業務及主管會報等議事事項。
- (3)印信典守事項。
- (4)財產、物品之採購、保管及維護事項。
- (5)行政業務研考事項。
- (6)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7)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
- (8)其他事務管理及不屬各處、室事項。

8.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9.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10. 政風室：依法辦理機關政風及安全維護工作。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二、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以我國原子能主管機關的立場，積極強化相關施政作為，以利持續提升國內核能利用的安全品質，在既有的基礎上，以更專業、踏實的步伐，加強各項施政的規劃，並以「日新又新專業創新、核安輻安民眾安心」為願景，落實「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社會正義」的低碳社會目標，規劃「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提升環境品質」、「推展潔淨能源技術，促進節能減碳」、「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照護」、「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等 5 項為施政重點與策略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 (1) 確保運轉中及興建中核能電廠之安全性。
- (2) 加強核能電廠駐廠、大修及專案視察，提升視察品質，確實為民眾做好安全把關工作。
- (3) 推動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提升核能機組運轉安全，將管制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確保民眾安全。
- (4) 精進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技術，強化輻災事故處理能力。
- (5) 確保核子保防物料及其使用與貯存設施之完整性。

##### 2、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照護

- (1)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 (2) 推動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制度。

##### 3、提升核安管制研發技術及能力

- (1) 提升輻射防護安全管制相關技術，確保作業場所、民眾及環境之輻射安全。
- (2) 強化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精進放射性物料管理及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研發，並培育專業技術人才。

##### 4、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

- (1) 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 (2)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 (3) 持續將各項核能電廠視察與審查總結報告、視察紅綠燈結果公佈於本會網站，落實資訊公開原則。

##### 5、提升核能專業能力

- (1) 推動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專業證照比例達員額之一定比例。
- (2) 加強與其他國家核安管制機關進行技術交流與人才培訓。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1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1	統計數據	運轉中核能機組年度內核安管制紅綠燈號(每部機組每年 52 號次)之白燈轉算值不超過年度目標設定值。燈號轉換之計算方式為：1 個黃燈燈號採計 2 個白燈燈號；1 個紅燈燈號採計 3 個白燈燈號。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目標設定值時，不予扣分；若白燈轉換值超過目標設定值時，計分算式為：權重 - 【白燈轉換值 - 目標值】 x 0.2	6 白燈轉換值
		2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紅綠燈管制作業	1	統計數據	運轉中核能電廠年度內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管制紅綠燈號(每座電廠每年 24 號次)之白燈轉算值不超過年度目標設定值。燈號轉換之計算方式為：1 個黃燈燈號採計 2 個白燈燈號；1 個紅燈燈號採計 3 個白燈燈號。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目標設定值時，不予扣分；若白燈轉換值超過目標設定值時，計分算式為：權重 - 【白燈轉換值 - 目標值】 x 0.2。	2 白燈轉換值
		3 精進國內核子保防作業管制機制	1	實地查證	預計於 2015 年通過國際原子能總署 2014 年全球核子保防實施總結報告審查，宣告我國連續第 9 年獲得「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結論。	100%
		2 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1	統計數據	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液處理設施年度內管制紅綠燈號(每一廠每年 4 次)之白燈轉算值不超過年度目標設定值。若有白燈產生時，計分方式：100 - 實際白燈轉換值 x 0.2。	0 白燈轉換值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照護	1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預計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40% + 【（實際完成醫療院所醫療品保專案檢查件數）÷（預計完成醫療院所醫療品保專案檢查件數）】×40% + 【（實際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預計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20%	100%
三	提升核安管制研發技術及能力	1 完成相關技術報告、研究報告及論文篇數	1	統計數據	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預定產出數總和	103 篇
四	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	1 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1	統計數據	政策曝光率：（政策說明刊載率）×50%+（政策行銷完成率）×50% 政策說明刊載率：媒體刊載家數÷出席記者說明會媒體家數 政策行銷完成率：策製完成媒體通路項數÷年度預定委託媒體通路項數	98%
		2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1	統計數據	（6 日內回應民眾信件數）÷（民眾來信分文總信件數）×100%	97%
五	提升核能專業能力	1 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相關專業證照比例應符合員額之一定比例	1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取得專業證照人數÷年度員額數）×100%	95%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核設施安全管制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其它	<p>一、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大修現場作業稽查及運轉規範修改與設計修改申請案審查。</p> <p>二、執行龍門電廠駐廠視察、定期視察、專案視察、設備施工後測試及系統試運轉測試等視察。</p> <p>三、辦理核能電廠運轉人員執照測驗及再訓練方案績效考核。</p> <p>四、辦理核能電廠安全運轉相關管制與專案審查事項。(包含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耐震精進案等審查案)。</p> <p>五、辦理核設施突發事件之調查及後續改善措施之追蹤管制。</p> <p>六、辦理龍門電廠封存，試運轉測試等建廠相關安全之審查。</p> <p>七、召開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及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議，提供管制決策諮詢意見。</p>
	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科技發展	<p>委託國內核能相關機構執行：</p> <p>一、核能電廠現場管制與審查技術基礎建立。</p> <p>二、核能電廠組件材料劣化行為研究與續用性評估技術開發。</p> <p>三、核能電廠組件非破壞性檢測之技術規範與管制研究。</p> <p>四、強化現代儀控系統應用於核能電廠之管制能力研究。</p> <p>五、核能電廠系統安全分析應用程式 TRACE 之模式建立與驗證。</p> <p>六、國際核能管制法規與後福島改善研究。</p> <p>七、新輻射源項分析技術發展與應用。</p> <p>八、風險告知視察工具開發與地震危害度分析標準研究。</p> <p>九、核能電廠用過核燃料池結構安全管制技術研究。</p> <p>十、核能電廠結構地震反應安全分析管制技術研究。</p>
核子保安與應變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其它	<p>一、確保核安監管業務運作正常，發揮監管及資訊透明之功能。</p> <p>二、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應變保安及反恐業務之稽查管制。</p> <p>三、執行輻災事故平時整備之監督管制。</p>
	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發展計畫	科技發展	<p>一、大氣擴散模式與驗證審查技術發展。</p> <p>二、輻射事故鑑識技術發展。</p> <p>三、輻射事故風險管理策略研究。</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6 白燈轉換值	<p>國內運轉中核能機組 102 年度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除核三廠第 2 季「肇始事件」視察指標為白燈外(註：係核三廠 2 號機 161kV 外電不可用事件)，其餘均為綠燈，符合 102 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年度績效目標值 6 之標準。核安管制紅綠燈燈號指標為產出型指標，原能會訂定目標後，需要核能電廠全體員工配合，努力不懈維護電廠設備，並謹慎安全的操作反應器，才能達成目標。原能會之主要任務為建立嚴謹的監督制度，透過駐廠視察、專案團隊視察、大修期間視察、不預警夜間巡查及專案審查等作為，對核能電廠運轉安全與設備維護作業執行嚴密之管制，以使國內核能電廠穩定運轉，確保運轉中核能電廠之安全性。102 年度核能機組在原能會嚴密監督及核能電廠全體員工努力之下，國內 6 部運轉中機組連續四季的 312 個指標燈號僅核三廠 2 號機 1 個白燈其餘均為綠燈，達成設定之目標值，顯示國內核能機組整年均能夠維持安全穩定運轉狀態。102 年度原能會除持續嚴密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相關視察與審查工作外，同時辦理兩次壓力測試國家報告同行審查及視察員再訓練等工作，對確保國內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性，以及提升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監督效能，均甚具正面效益。另外，持續進行核能電廠核安總體檢審查與現場查證，完成核二廠螺栓斷裂事件後續安全管制及審查，並繼續推動中程核能電廠安全相關之管制發展研究計畫，持續提升核能電廠安全。</p> <p>原能會除以專業知能做好核電廠安全監督管制作業外，在便民服務與資訊公開透明的原則下，本年內並積極辦理與核能電廠人員核安管制溝通會議、辦理地方政府人員交流並邀請參與不預警視察等工作項目，對塑造管制機關良好形象，也都有其助益。</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紅綠燈管制作業	2 白燈轉換值	<p>1. 依據「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管制紅綠燈視察導則」與「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視察程序書」，執行國內運轉中核能機組 102 年度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管制紅綠燈視察，視察結果均為無安全顧慮之綠燈，無白燈以上燈號，符合 102 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年度績效目標值 2 之標準，達成目標。</p> <p>2. 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管制紅綠燈燈號指標為產出型指標，訂定目標後需要核能電廠全體員工配合，全力建構完備的應變整備及保安設備系統，並確實維護電廠應變整備及保安相關作業，才能達成安全運轉的目標。</p> <p>3. 102 年度除執行每季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管制紅綠燈視察外，同時辦理不預警視察及非上班日緊急應變組織不預警動員測試與演練，有助強化電廠應變組織之動員能力；並邀請美國國務院與能源部核子安全管理局專家來台舉辦「核設施與核物料實體防護訓練(IAEA INFCIRC/225/Rev. 5)」，對提升管制知能及技術甚具正面效益。</p>
二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100%	<p>1. 輻射安全專案檢查：原訂目標值為 3 類(149 家)，實際達成 3 類(149 家)，達成度為 100%。均已完成結案報告，並針對檢查結果，將經驗滾動回饋至管制作為，納入後續法規修訂之參考。</p> <p>2. 醫療院所專案訪查：原訂目標值為 470 件，實際達成 584 件，超過原定目標，達成度為 100%。可保障接受放射診斷及治療之民眾的輻射安全與診療品質，每年受惠國人將超過 360 萬人次。</p> <p>3. 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原訂目標值為 7 冊監測報告，實際完成 7 冊監測報告，達成度為<math>(7 \div 7) \times 100\% = 100\%</math>。均已全數如質如期出版發行，分別以紙本、光碟分送國內 19 個等相關單位及上網公布，同時在國家書店及五南文化廣場委託展售，將環境輻射資訊公開落實及推廣。 (<a href="http://www.trmc.aec.gov.tw/big5/start.htm">http://www.trmc.aec.gov.tw/big5/start.htm</a>)</p> <p>4. 依原定計畫合計目標達成度=<math>[(\text{實際完成輻射})]</math></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二、上(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紅綠燈管制作業	國內運轉中核能機組 103 年度第 1 季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均為綠燈，無白燈以上燈號，符合 103 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年度績效目標值 6 之標準，達成目標。  執行國內運轉中核能機組 103 年度第 1 季緊急應變與核子保安作業視察，第 1 季緊急應變及核子保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均為綠燈，無白燈以上燈號。
二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 102 年度起，推動推動醫療院所、高風險及放射性物質使用業者、非破壞檢驗業、軍事機關、銷售服務業、輻射防護偵測業、生產製造業、大專院校、熔煉爐鋼鐵廠、工業界、海巡及海關、輻射防護訓練業等 12 類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以落實業者自主管理、深耕安全文化，103 年度依原訂規劃開始執行軍事機關、銷售服務業、輻射防護偵測業之專案檢查，完成 37 家，完成 103 年度進度之 58%。</li> <li>推動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計畫，執行醫療院所專案訪查，完成 34 部電腦斷層掃描儀、36 部乳房 X 光攝影儀、18 部乳房攝影巡迴車之醫療曝露品保作業檢查，26 部透視攝影 X 光機醫療曝露品保作業訪查，及 34 家醫療院所輻射防護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檢查，總計 130 件，進度為 28%。</li> <li>執行全國環境輻射監測與食品飲水放射性分析，完成第 1 季工作，第 2 季工作進行中，進度為 42%。</li> <li>達成率=[ (實際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預計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 ] × 40% + [ (實際完成醫療院所專案訪查件數)÷(預計完成醫療院所專案訪查件數) ] × 40% + [ (實際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程度)÷(預計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程度) ] × 20%=58% × 40% + 28% × 40% + 42% × 20%= 23.2% + 11.2% + 8.4%= 42.8%</li> </ol>
三	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	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記者會項目 (1)2 月 26 日/全台環境輻射偵測都在正常範圍安全無虞(輻防處/核研所)：17 家媒體參加，</li> </ol>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編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共 3 則新聞報導，政策說明刊載率：<math>3 \div 17 = 17.6\%</math>。</p> <p>(2)3 月 21 日/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3 家媒體，共 5 則新聞，政策說明刊載率：<math>5 \div 3 = 166.7\%</math>。</p> <p>(3)4 月 22 日/揭開核研所神秘面紗：9 家媒體參加，共 20 則新聞報導，政策說明刊載率：<math>20 \div 9 = 222.2\%</math>。</p> <p>2. 政策行銷件數規劃：全年四件(半年二件)，上半年完成(或執行中)件數一覽：            (1)「核安輻安」系列專訪(警廣)。            (2)103 年核安演習媒體通路宣傳採購。</p> <p>3. 目標達成度            (1)政策說明刊載率=<math>(17.6\% + 166.7\% + 222.2) / 3 = 135.5\%</math>            (2)政策行銷完成率=<math>2 / 2 = 100\%</math>            (3)曝光率=<math>135.5\% \times 0.5 + 100\% \times 0.5 = 117.8\%</math></p>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p>1. 陳情案件回覆時間之滿意度 92.31%。</p> <p>2. 案件回覆內容之滿意度 80.77%。</p> <p>3. 陳情案件受理機關之處理情形之滿意度 80.77%。</p> <p>4. 整體滿意度=<math>(92.31 + 80.77 + 80.77) \% / 3 = 84.62\%</math></p>
四	提升核能專業能力	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相關專業證照比例應符合員額之一定比例	<p>1. 本會本年度原訂目標值 95%，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103 年度取得證照人數比例為 96.23%，達成度 100%。</p> <p>2. 本項目標係以原能會領有核能職務加給之技術職系同仁為衡量對象；經查原能會各業務處之員額數為 106 人（不含到會未滿 2 年之新進人員 36 人），實際取得專業證照人數為 102 人，取得證照人數比例為 96.23%，目標達成度 100%。</p> <p>3. 本會為核能安全管制機關，為有效監督核能及輻射安全等業務，須具備一定程度之核能專業素質，為提升渠等核能專業能力，將督促渠等儘快取得專業證照。</p> <p>4. 本會於新進同仁到職時，均以書面通知其服務單位協助督導渠等人員盡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且將每季調查同仁取得證照情形，提供給單位主管參考及加強督導。</p>

本 頁 空 白

#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135,858	135,668	139,250	19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0	1,510	526	0	
	154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510	1,510	526	0	
		1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	1,500	490	0	
			1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1,500	1,500	49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鍰收入。
			2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10	10	36	0	
			1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3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4,338	134,148	138,653	190	
	165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34,338	134,148	138,653	190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4,338	134,148	138,601	190	
			1	0548010101 審查費	130,810	130,810	135,227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審查費收入5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及檢查費收入8,46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核子燃料檢查費收入12,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收入72,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龍門電廠建廠檢查費收入3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 核電廠暫態熱水流分析審查費收入3,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7. 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收入4,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0548010102 證照費	1,478	1,468	1,212	1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證書費及輻射安全證書費收入500千元，與上年度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稱				
18	1			0048000000	614,931	571,705	43,226	1. 本年度預算數382,237千元，包括人事費357,555千元，業務費21,850千元，設備及投資2,202千元，獎補助費6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57,5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72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3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9千元。 (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經費5,3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虛擬主機化平台備援系統等經費7,988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5248010000				
	1			科學支出	614,931	571,705	43,226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382,237				
				386,482				
2			5248011000	231,091	184,831	46,26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5248011020					
1			原子能科學發展	85,302	37,009	48,293		
			85,302					
			37,009					
2			5248011021	52,545	53,161	-616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1. 本年度預算數52,545千元，包括業務費42,462千元，設備及投資10,08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經費2,2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家審查費等140千元。 (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	



#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輻防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款收入。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	
	154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500	
		1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	
			1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1,500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罰款收入，計1,500千元。









#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4 _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2,050	承辦單位	輻防處、核管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50	
	165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2,050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50	
			3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2,050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600人)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1,000人)測驗報名費，預估1,600人，每人1,000元，計1,600千元。 2.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收入45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2,23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357,555	人事室	本科目含職員246人、聘用7人、技工工友18人，合計271人，包括政務人員待遇4,441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2,823千元，約聘人員待遇7,229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7,003千元，考績獎金32,171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2,472千元，休假補助4,966千元，超時加班費1,66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7,594千元，值班費180千元，退休離職儲金18,349千元，公保保險補助7,015千元，健保保險補助20,798千元，勞保保險補助854千元。	
0100 人事費	357,55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44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2,82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2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03			
0111 獎金	54,643			
0121 其他給與	4,966			
0131 加班值班費	9,43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349			
0151 保險	28,66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371	祕書處		1.本計畫係執行行政業務、事務管理之工作，實施勤務支援工作事宜，強化行政工作效率。 2.業務費含： (1)員工專業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水電費2,019千元。 (3)文書處理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900千元。 (4)公務車輛5輛、機車3輛，牌照稅52千元，燃料費31千元，合計稅捐及規費83千元。 (5)本會辦公大樓、首長宿舍、車輛及各項儀器設備投保財產保險費123千元。 (6)本會及法規諮詢會委員兼職費842千元。 (7)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外委員出席費30千元，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講師鐘點費20千元，員工訓練講師鐘點費108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8千元。 (8)辦公文具用品費596千元，公務車5輛、機車3輛，依標準核列油料費314千元，合計物品910千元。 (9)辦公室及輻射屋清潔維護費922千元，辦公室環境綠化養護58千元，輻射屋巡查及服務台保全業務外包費870千元，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管理費5,567千元，自強活動、慶生、文康社團活動、體育競賽活動等，每人每年2,000元計算，計編列544千元，主
0200 業務費	17,871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2,019			
0203 通訊費	900			
0221 稅捐及規費	83			
0231 保險費	123			
0241 兼職費	84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			
0271 物品	910			
0279 一般事務費	9,16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78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60			
0299 特別費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870			
0304 機械設備費	800			
0319 雜項設備費	70			
0400 獎補助費	630			
0475 獎勵及慰問	63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82,2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薪資系統及公務出納帳務作業系統維護83千元 (7)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及繳款書系統維護10千元 (8)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30千元 (9)差勤系統及刷卡機維護311千元 (10)資安健診及弱點掃描690千元 3.設備及投資含： (1)汰換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電腦硬體設備1,200千元。 (2)軟體購置132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85,3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國際原子能事務合作與交流	2,971	綜計處	<p>之大陸地區旅費共140千元。</p> <p>(9)參加各類會議之短程車資20千元。</p> <p>1.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為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並促進原子能科技交流，吸取先進國家技術，提升國內核能工業技術與核能安全管理水準。</p> <p>2.業務費含：</p> <p>(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60千元。</p> <p>(2)參加國際核能組織會員費416千元（含歐洲核能網路(NucNET)266千元、美國核能協會(NEI)70千元、美洲核能協會(ANS)80千元年費）。</p> <p>(3)辦公物品費60千元。</p> <p>(4)邀請核能專家訪華接待費18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作業費250千元、贈送外賓禮品費80千元，舉辦台美、台日及其他核能合作會議650千元，辦理國際核能事務連繫費200千元，行政業務外包費3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660千元。</p> <p>(5)陪同外賓或國內人員視察國內核設施等國內出差旅費40千元。</p> <p>(6)派員赴歐、美、亞、澳等國參加會議及訪問共5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735千元。</p>
0200 業務費	2,971		
0203 通訊費	6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416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60		
0291 國內旅費	40		
0293 國外旅費	735		
03 核子保防管制與料帳管理	6,398	綜計處	<p>1.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為維繫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既有之保防關係，及執行我國與國際核物料保防工作。</p> <p>2.業務費含：</p> <p>(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千元。</p> <p>(2)「核子保防管制系統」維護費60千元。</p> <p>(3)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視察及相關作業費6,000千元。</p> <p>(4)辦公物品費1千元。</p> <p>(5)行政業務外包費300千元、文件印製費1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301千元。</p> <p>(6)機械設備養護費1千元。</p> <p>(7)執行核子保防視察或陪同國際原子能總署視察之國內出差旅費34千元。</p>
0200 業務費	6,398		
0203 通訊費	1		
0215 資訊服務費	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0271 物品	1		
0279 一般事務費	30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0291 國內旅費	34		
04 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	2,081	綜計處	<p>1.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為辦理員工教育</p>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85,3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p>冷卻能力安全分析，(4)前瞻核能安全技術研究暨國際合作，(5)核電廠除役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等5項計畫，針對現有及正在興建中的核電廠，進行各項安全強化；因應未來電廠除役技術發展，並培育各項技術所需之專業人才。</p> <p>奉行政院103年8月18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30102066A號函核定，總經費206,163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397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55,766千元。</p> <p>2.業務費：</p> <p>(1)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費60千元。</p> <p>(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22千元。</p> <p>(3)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之出席費200千元。</p> <p>(4)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辦理「進步型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核電廠圍阻體嚴重事故安全分析」、「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安全分析」、「前瞻核能安全技術研究暨國際合作」及「核電廠除役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49,705千元。(經常門 40,828千元、資本門8,877千元)</p> <p>(5)辦公物品費10千元。</p> <p>(6)執行計畫業務所需之印刷、資料蒐集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p> <p>(7)辦理計畫協調、研討及訪視考核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200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購買資訊軟硬體設備100千元。</p>
0203 通訊費	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49,705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2,5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9,656	輻防處	<p>等印刷費50千元，資料建檔業務外包費1,137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237千元。</p> <p>(8)輻射偵測儀器養護費43千元及辦公設備養護費40千元，合計83千元。</p> <p>(9)執行國內核子設施輻射安全及環境輻射檢查、輻防訓練業者及人員劑量計讀業者檢查之國內出差旅費360千元。</p> <p>(10)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輻射防護相關會議2人次之大陸地區出差旅費140千元。</p> <p>(11)參加國際輻射防護相關會議1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135千元。</p> <p>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p> <p>(1)研修訂輻射防護相關法令，建立完善的輻射防護管制體系。</p> <p>(2)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確保商品及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p> <p>2.業務費含：</p> <p>(1)員工專業教育訓練費5千元。</p> <p>(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千元。</p> <p>(3)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委員兼職費576千元。</p> <p>(4)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5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5千元，講義編撰稿費5千元，「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考試作業費125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千元。</p> <p>(5)委託辦理「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及題庫建置委辦費1,240千元。</p> <p>(6)辦公物品費13千元。</p> <p>(7)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及長期醫療照護服務諮詢」6,700千元、本會員工核能體檢費150千元、研訂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導則5千元、文件印刷費及現場稽查工作服製作費20千元、資料建檔業務外包費5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7,375千元。</p> <p>(8)輻射偵測儀器養護費20千元及辦公設備養</p>
0200 業務費	9,656		
0201 教育訓練費	5		
0203 通訊費	10		
0241 兼職費	57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0251 委辦費	1,240		
0271 物品	13		
0279 一般事務費	7,37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0291 國內旅費	180		
0293 國外旅費	87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52,5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p> <p>(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p> <p>(3)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50千元、專業講座鐘點費50千元、專案業務審查費50千元等，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p> <p>(4)辦公物品費50千元。</p> <p>(5)辦理環境輻射偵測整備作業費100千元、環境輻射偵測能量及資訊整合作業費400千元、緊急環境輻射偵測專業訓練300千元、法規體系檢討整備與部會協調及建立相關作業程序費用200千元、雲化輻射安全管制及預警平台建置作業費300千元、資料蒐集費用50千元、文件印刷費5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400千元。</p> <p>(6)輻射偵測儀器養護費100千元及辦公設備養護費100千元，合計200千元。</p> <p>(7)執行計畫稽核及整合之國內出差旅費100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建構雲化輻射安全管制及環境輻射偵測資訊整合預警平台所需資訊設備費用3,600千元。</p>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80,613
-----------	--------------------	------	--------

計畫內容：

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2. 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預期成果：

1. 針對國內6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2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
2. 運轉中與興建中的核能機組，採行各類視察(駐廠視察、專案視察、夜間不預警視察等)與安全審查作為，查證問題缺失，再透過函發注改、違規等手段，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以確保機組運轉以及施工品質安全無虞。
3. 精進核電廠現場管制與功率提升等案審查技術，強化我國「國際核能管制技術應用」(安全系統電腦失效分析、數位儀控暫行準則，及風險告知防火規範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10,006	核管處	<p>1. 本分支計畫為年度經常性之業務，內容為：</p> <p>(1) 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運轉規範修改申請案審查、核能電廠異常事件審查、各核能機組大修視察及現場作業評鑑及運轉人員再訓練方案考核工作。</p> <p>(2) 執行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核、定期視察、特殊製程品質稽查、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試運轉測試、起動測試稽查及建廠相關安全審查。</p> <p>(3) 辦理核設施運轉等相關專案及執照更新之審查、電廠功率提升、專案團隊視察、設計分析評估及現場查證、強化核設施突發事件處理因應機制。</p> <p>2. 業務費含：</p> <p>(1) 參加或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管制、設備維護相關專業課程或研討會、核電廠反應器運轉人員考官及駐廠視察員訓練所需費用294千元，派員赴美國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2人，需291千元，派員赴日本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1人訓練費87千元，合計列教育訓練費672千元。</p> <p>(2) 核子設施安全諮詢會委員兼職費450千元，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委員兼職費350千元，合計800千元。</p> <p>(3) 聘請國內專業人士協助核設施安全品質監督、維護及專案諮詢之出席費135千元，及核一、二、三及龍門電廠建廠安全評估等專業審查費2,030千元，反應器運轉人員執</p>
0200 業務費	10,006		
0201 教育訓練費	672		
0241 兼職費	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9		
0251 委辦費	60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		
0291 國內旅費	2,88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15		
0293 國外旅費	862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80,6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70,607	核管處	<p>照考試測驗命題、監考、閱卷及相關費用等394千元，合計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59千元。</p> <p>(4)委託專業人士協助執行龍門電廠管制委辦費600千元。</p> <p>(5)辦公物品費50千元。</p> <p>(6)印製核能電廠視察報告、審查報告、查證報告及稽查人員工作服等200千元，管制資料文書處理業務外包費1,008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208千元。</p> <p>(7)傳真機、影印機等設備維護費55千元。</p> <p>(8)赴核一、二、三廠、龍門核能電廠執行管制視察、調查等國內出差旅費2,885千元。</p> <p>(9)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核電廠老化管制技術相關之研討會暨訪問2人次175千元；參加兩岸核能相關法規之研討會暨訪問2人次140千元，合計編列大陸地區出差旅費315千元。</p> <p>(10)派員赴美國參加2015年台美AEC/NRC雙邊核安管制技術交流會議2人264千元；參加美國核管會2015年核能管制資訊會議1人134千元；赴日本參加第30屆台日核安會議、台日雙邊核能管制技術交流及福島意外事故檢討會議3人次237千元；赴法國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召開之技術會議1人127千元；參加核安研討與學術交流會議暨訪問核能相關國家機構1人100千元，合計編列國外出差旅費 862千元。</p> <p>1. 本計畫之總目標為提昇核能安全管制技術，內容包括「運轉中機組管制」、「興建中機組管制」、「國際核能管制技術應用」及「風險告知評估與管制技術」4項計畫。奉行政院103年8月18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30102066A號函核定。總經費230,062千元，分4年辦理，101至103年度已編列159,455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70,607千元。</p> <p>2. 業務費含：</p>
0200 業務費	70,331		
0201 教育訓練費	95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72		
0251 委辦費	66,907		
0271 物品	158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75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12,631
-----------	--------------------	------	--------

計畫內容：

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2. 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精進核安監管中心軟硬體整合，發揮監管功能。
2. 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保安與緊急應變整備稽查，確保核能安全。
3. 執行大氣擴散模式與驗證審查等技術，提升緊急應變管制技術水準。
4. 辦理輻災事故緊急應變防護行動宣導及訓練，提升人員之應變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1,853	核技處	1. 本計畫為年度經常性之業務，主要內容為： (1) 確保核安監管業務運作正常，發揮監管及資訊透明之功能。 (2) 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應變保安業務之稽查管制。 (3) 執行輻災事故緊急應變與平時整備之監督管制。 2. 業務費含： (1) 參加或辦理保安與緊急應變相關專業課程、研討會、輻防專業訓練所需費用180千元，執行輻災事故應變訓練費200千元，派員赴國外參加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相關訓練或實習101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481千元。 (2) 光纖網路等通訊費50千元。 (3) 聘請國內專業人士協助專案計畫審查出席費20千元，專案研習會講座鐘點費2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 (4) 辦公物品費15千元。 (5) 報告印製、資料搜集、工作服製作等74千元，資料文書處理業務外包費用336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410千元。 (6) 監管中心設備、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50千元。 (7) 赴核設施及各地區執行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稽查管制之國內出差旅費430千元。 (8) 派員赴大陸參加核安及輻安相關之應變整備交流及參訪2人次140千元，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安全管理研討會及參訪1人次95千元，合計大陸地區旅費235千元。 (9) 派員參加台美或台日雙邊核能安全管制技術交流會議1人次國外出差旅費142千元。
0200 業務費	1,853		
0201 教育訓練費	481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0271 物品	15		
0279 一般事務費	41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43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35		
0293 國外旅費	142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12,6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發展	10,778	核技處	<p>1. 本計畫內容為：(1)大氣擴散模式與驗證審查技術發展(2)輻射事故鑑識技術發展(3)輻射事故風險管理策略研究等計畫。奉行政院103年8月18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30102066A號函核定，總經費41,302千元，分4年辦理，101年度至103年度已編列30,524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10,778千元。</p> <p>2. 業務費含：</p> <p>(1)員工教育訓練費300千元。</p> <p>(2)委託研究大氣擴散模式與驗證審查技術發展、輻射事故鑑識技術發展、輻射事故風險管理策略研究等委辦費合計10,144千元（經常門6,144千元，資本門4,000千元）。</p> <p>(3)執行計畫業務工作所需之印刷、清潔等一般事務費150千元。</p> <p>(4)經常性業務之一般儀器設備養護費用100千元。</p> <p>(5)赴各計畫執行單位稽查之國內出差旅費84千元。</p>
0200 業務費	10,778		
0201 教育訓練費	300		
0251 委辦費	10,144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84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27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二輛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0	祕書處	汰換公務車輛二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1,270		
0305 運輸設備費	1,27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3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33	主計室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333		
0901 第一預備金	333		



#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 變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382,237	85,302	52,545	80,613	12,631	1,270
0100人事費	357,555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441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2,823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229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003	-	-	-	-	-
0111獎金	54,643	-	-	-	-	-
0121其他給與	4,966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9,434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8,349	-	-	-	-	-
0151保險	28,667	-	-	-	-	-
0200業務費	21,850	64,290	42,462	80,337	12,631	-
0201教育訓練費	30	210	325	1,622	781	-
0202水電費	2,019	-	-	-	-	-
0203通訊費	900	237	325	-	50	-
0215資訊服務費	3,979	60	2,250	50	-	-
0221稅捐及規費	83	-	-	-	-	-
0231保險費	123	-	-	-	-	-
0241兼職費	842	44	576	800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	6,720	977	4,431	40	-
0251委辦費	-	49,705	11,141	67,507	10,144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416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73	20	-	-	-
0271物品	910	241	213	208	15	-
0279一般事務費	9,164	5,079	23,772	1,308	560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03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6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78	101	533	55	150	-
0291國內旅費	150	509	1,680	2,885	514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40	140	490	235	-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 變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293國外旅費	-	735	510	981	142	-
0295短程車資	60	20	-	-	-	-
0299特別費	945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2,202	100	10,083	276	-	1,270
0304機械設備費	800	-	6,483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1,27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32	100	3,600	276	-	-
0319雜項設備費	70	-	-	-	-	-
0400獎補助費	630	20,912	-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8,706	-	-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2,206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630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33				614,931
0100人事費	-				357,555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4,44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22,82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7,22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7,003
0111獎金	-				54,643
0121其他給與	-				4,966
0131加班值班費	-				9,43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18,349
0151保險	-				28,667
0200業務費	-				221,570
0201教育訓練費	-				2,968
0202水電費	-				2,019
0203通訊費	-				1,512
0215資訊服務費	-				6,339
0221稅捐及規費	-				83
0231保險費	-				123
0241兼職費	-				2,26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2,326
0251委辦費	-				138,497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416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93
0271物品	-				1,587
0279一般事務費	-				39,88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603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40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317
0291國內旅費	-				5,738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005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				2,368
0295短程車資	-				80
0299特別費	-				945
0300設備及投資	-				13,931
0304機械設備費	-				7,283
0305運輸設備費	-				1,27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5,308
0319雜項設備費	-				70
0400獎補助費	-				21,542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8,706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2,206
0475獎勵及慰問	-				630
0900預備金	333				333
0901第一預備金	333				333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57,555	197,931	21,542	-
	1				原子能委員會	357,555	197,931	21,542	-
					科學支出	357,555	197,931	21,542	-
		1			一般行政	357,555	21,850	630	-
		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176,081	20,912	-
			1		原子能科學發展	-	55,413	20,912	-
			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42,462	-	-
			3		核設施安全管制	-	69,575	-	-
			4		核子保安與應變	-	8,631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3	577,361	23,639	13,931	-	-	37,570	614,931
333	577,361	23,639	13,931	-	-	37,570	614,931
333	577,361	23,639	13,931	-	-	37,570	614,931
-	380,035	-	2,202	-	-	2,202	382,237
-	196,993	23,639	10,459	-	-	34,098	231,091
-	76,325	8,877	100	-	-	8,977	85,302
-	42,462	-	10,083	-	-	10,083	52,545
-	69,575	10,762	276	-	-	11,038	80,613
-	8,631	4,000	-	-	-	4,000	12,631
-	-	-	1,270	-	-	1,270	1,270
-	-	-	1,270	-	-	1,270	1,270
333	333	-	-	-	-	-	333

原子能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目	節					
18	1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
					00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	-	-
					5248010000 科學支出	-	-	-
				1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	-	-
				2	52480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	-
				1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	-	-
				2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	-
				3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	-	-
				4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	-	-
				3	5248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7,283	1,270	5,308	70	-	23,639	37,570
7,283	1,270	5,308	70	-	23,639	37,570
7,283	1,270	5,308	70	-	23,639	37,570
800	-	1,332	70	-	-	2,202
6,483	-	3,976	-	-	23,639	34,098
-	-	100	-	-	8,877	8,977
6,483	-	3,600	-	-	-	10,083
-	-	276	-	-	10,762	11,038
-	-	-	-	-	4,000	4,000
-	1,270	-	-	-	-	1,270
-	1,270	-	-	-	-	1,270

本 頁 空 白

# 原子能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4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2,82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22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003	
六、獎金	54,643	
七、其他給與	4,966	
八、加班值班費	9,434	超時加班費1,660千元(90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之八成金額為2,35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349	
十一、保險	28,66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57,555	

原子能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0048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46	246	-	-	-	-	-	-	7	7	4	5	7	7
	1			004801000 原子能委員會	246	246	-	-	-	-	-	-	7	7	4	5	7	7
		1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246	246	-	-	-	-	-	-	7	7	4	5	7	7

# 委員會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	-	-	-	271	272	348,121	344,397	3,724	1.以業務費支付「派遣人力」20人，合計編列6,384千元，主要係協助本會各項行政業務外包工作。進用計畫：「一般行政」3人計1,080千元、「原子能科學發展」6人計1,800千元、「游離輻射安全防護」7人計2,160千元、「核設施安全管理」3人計1,008千元、「核子保安與應變」1人計336千元。 2.以業務費辦理勞務承攬採購經費：「一般行政」編列3,861千元，人數預計約9.75人。
7	7	-	-	-	-	271	272	348,121	344,397	3,724	
7	7	-	-	-	-	271	272	348,121	344,397	3,724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1.05	2,988	1,668	35.10	59	51	38	1436-VJ。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5	2,000	852	35.10	30	34	25	VA-2430。
						972	23.60		2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5	2,000	852	35.10	30	34	25	VA-2431。
						972	23.60		23	
1	公務轎車	4	86.03	1,799	1,668	35.10	59	9	28	CQ4127。車輛已逾 15年，預計104年 度辦理汰換。
1	公務轎車	4	86.03	1,799	1,668	35.10	59	9	28	CQ4128。車輛已逾 15年，預計104年 度辦理汰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8	124	312	35.10	11	2	3	ATR48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312	35.10	11	2	3	M9G-73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4	101	312	35.10	11	2	3	136-GBC。
	合 計				9,588		314	141	153	





# 委員會

##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4,828.66	-	-	558
	-	-	-	-	164.74	-	-	45
	-	-	-	-	164.74	-	-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993.40	-	-	603



# 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其 他 門	土 地 資	營 建 工 程 本	其 他 門	合	計
18,706	-	-	-	-	18,706
18,706	-	-	-	-	18,706
18,706	-	-	-	-	18,706
18,706	-	-	-	-	18,706



# 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836	-	-	2,836
-	2,206	-	-	2,206
-	2,206	-	-	2,206
-	2,206	-	-	2,206
-	2,206	-	-	2,206
-	630	-	-	630
-	630	-	-	630
-	630	-	-	630
-	630	-	-	630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7	241	2,847	17	230	2,728
計 劃	-	-	-	-	-	-
考 察	-	-	-	-	-	-
視 察	1	22	345	1	24	370
訪 問	13	153	2,023	13	138	1,879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3	66	479	3	68	479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訪問核能重要國家及國際機構32	歐美亞澳(視 訪問地點而定 )	歐美亞澳等官 方核能管制機 關(構)	拜訪核能先進國家官方高層及訪 問國際組織，就核能相關政策及 核能未來發展趨勢廣泛交換經驗 意見，強化本會與核能先進國家 官方及國際核能組織合作關係。	104.01-104.12	11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0	165	60	345	原子能科學發展	無	



委員會  
— 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65	240	原子能科學發展	日本	102.07	2	300
					-	-
					-	-
20	150	原子能科學發展	瑞典	101.5	1	164
			南非	102.10	1	109
			澳洲	103.11	1	-
22	135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美國	102.07	1	114
					-	-
					-	-
2	87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日本	102.7	1	81
					-	-
					-	-
47	158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美國	101.7	1	164
			美國	103.03	1	139
					-	-
17	130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法國	102.04	1	144
					-	-
					-	-
8	264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102.7	2	241
			美國	100.5	2	275
			美國	96.6	2	278
4	134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100.3	1	132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美國	102.3	1	120
			美國	103.3	1	129
8	237	核設施安全管制	日本	96.11	3	256
			日本	100.3	3	300
			日本	102.8	3	275
4	127	核設施安全管制	法國	99.3	1	133
			法國	101.5	1	88
			法國	102.4	1	131
-	100	核設施安全管制			-	-
					-	-
					-	-
4	119	核設施安全管制			-	-
					-	-
					-	-
6	142	核子保安與應變	美國	101.11	1	153
			日本	102.4	1	87
			日本	102.10	1	59



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82	109	-	291	核設施安全管制	6
63	24	-	87	核設施安全管制	3
47	54	-	101	核子保安與應變	2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5	45	-	70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無	
50	90	-	140	核設施安全管制	無	
50	125	-	175	核設施安全管制	無	
50	125	-	175	核設施安全管制	無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90	-	140	核子保安與應變	無	
30	65	-	95	核子保安與應變	無	

原子能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55,403	-	18,706	3,252	577,361
09燃料與能源		555,403	-	18,706	3,252	577,361

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7,570	-	-	-	-	37,570	614,931	
37,570	-	-	-	-	37,570	614,931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提升輻射安全管制 技術之研究	101—104	1.01	0.53	0.24	0.24	-	行政院103年8月18日院授主預彙字 第1030102066A號函核定。
提昇核能安全管制 技術研究	101—104	2.30	0.89	0.70	0.71	-	行政院103年8月18日院授主預彙字 第1030102066A號函核定。
核能技術及後端處 置之安全強化研究	104—107	2.06	-	-	0.50	1.56	行政院103年8月18日院授主預彙字 第1030102066A號函核定。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6,053	76,401
1.52480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6,053	76,401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	19,922
(1)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 強化研究	104-107	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辦理「進步型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核電廠圍阻體嚴重事故安全分析」、「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安全分析」、「前瞻核能安全技術研究暨國際合作」及「核電廠除役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	-	19,922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6,053	1,450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	104-104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業務。	680	560
(2)「放射診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	101-104	執行放射診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放射治療劑量量測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登記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檢查作業與研究計畫。	4,499	-
(3)登記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管制技術研究	101-104	執行登記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檢查作業與研究計畫。	874	890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	48,885
(1)執行龍門電廠興建工程管制 作業及技術交流委託技術服務	104-104	協助本會邀請國外專家執行核電廠相關之視察作業或進行技術交流研討	-	600
(2)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101-104	委託國內核能相關機構執行福島事故相關研究、核能安全管制技術，主要包含「運轉中機組管制」、「興建中機組管制」、「國際核能管制技術應用」、「風險告知評估與管制技術」等四大項研究案等。	-	48,285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	6,144
(1)輻射事故緊急應變管制技術 發展委託研究	101-104	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研究大氣擴散模式與驗證技術發展、核子事故鑑識技術發展、輻射事故風險管理策略研究。	-	6,144

# 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門	合 計
32,404		22,563	1,076	138,497
32,404		22,563	1,076	138,497
20,906		8,877	-	49,705
20,906		8,877	-	49,705
3,638		-	-	11,141
-		-	-	1,240
3,402		-	-	7,901
236		-	-	2,000
7,860		9,686	1,076	67,507
-		-	-	600
7,860		9,686	1,076	66,907
-		4,000	-	10,144
-		4,000	-	10,144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六)為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非本會主管事項
(七)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非本會主管事項
(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自 103 年度起，須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已照案辦理
(九)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非本會主管事項
(十)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及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已照案辦理
(十一)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非本會主管事項
(十二)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非本會主管事項
(十三)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p>(一)本會人力派遣採購作業係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辦理；並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p> <p>(二)本會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業於採購契約第七條「履約管理」明定派遣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之相關罰則，本會悉依採購契約做為對受託廠商進行履約管理及監督查核之機制，以確保派遣勞工權益。</p> <p>(三)本會派遣勞工係屬行政助手，協助正式職員(工)辦理重複性事務工作，至於正式職員(工)則須就權責辦理機關核心或涉及公權力之業務，兩者之工作性質及責任輕重實有區別，確實無同工同酬待遇之問</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題。</p> <p>(四)本會業將行政院 103 年 6 月 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355791 號函轉知本會所屬機關知照，本會派遣勞工亦遵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未逾派遣員工人數上限數。</p>
(十四)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非本會主管事項
(十五)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p>(一)「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業於 103 年 4 月 2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完成詢答，將另擇期審查。</p> <p>(二)核能安全管制專業具高度特殊性，將核安管制機關的位階恢復為原本之中央二級機構，將能更符合國際原子能總署對管制機關獨立性、法律授權、管制效能、人力與財力資源之要求，並真正回應民眾期許。</p> <p>(三)有關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至二級機關，涉及行政院組織法與組織基準法之修法和相關配套事宜，本會將配合行政院及組改主管機關辦理。</p>
(十六)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照案辦理
(十七)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非本會主管事項
(十八)要求行政院應比照 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非本會主管事項
(十九)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	非本會主管事項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p>(二十)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二十一)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二十二)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為發展經濟，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二十三)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二十四)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二十五)為避免其他國家自由貿易協定(FTA)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p>	非本會主管事項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	
(二十六)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一)查本會主管監督由政府捐助財產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執行長等職，均非政府遴(核)派人員。 (二)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8691 號函請各機關依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上開規定本會業已於 103 年 4 月 11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6274 號函轉知主管之財團法人。 (三)本會於辦理年度業務查訪及填列年度營運績效評核表時，均再請該 2 家財團法人配合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會主管監督由政府捐助財產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執行長及其他人員，均非由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
(二十八)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	本會主管監督由政府捐助財產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執行長及其他人員，均非由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
(二十九)要求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已納入相關規定，該法規業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以會綜字第 1000016414 號令修正發布，並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以會綜字第 1000016773 號函轉知本會主管監督之財團法人遵照辦理。
(三十)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會主管監督由政府捐助財產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董事長均為專任，並無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形。
(三十一)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有關本會第 8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通過之臨時提案辦理情形，已於 3 月 4 日會綜字第 1030004019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三十二)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	非本會主管事項
<b>行政院主管</b>	
(二十三)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記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本會及所屬機關辦理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均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意旨辦理，並將嚴謹加強審核機制；另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記二大功之公務人員，將配合將該員及其具體事蹟，於 1 個月內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
(二十五)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本會將持續加強與國會溝通與本會有關之議題，除運用多元之方式外，亦務求溝通之成效。
<b>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b>	
<b>原子能委員會</b>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 億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3 年 3 月 6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4211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1,000 萬元(含「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3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3795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35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3 年 3 月 4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4044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3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3802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派遣人力之僱用，採取最有利標方式招標，勞務招標 契	(一)本會人力派遣採購作業係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辦理；並採「最有利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約中應規定勞動者之工作權益須與正式之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之原則外，同時針對未來會內業務之人力配置作全盤之規制檢討，有關之派遣員工人力人數不得再新增加。</p>	<p>標」方式辦理。</p> <p>(二) 本會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業於採購契約第七條「履約管理」明定派遣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之相關罰則，本會悉依採購契約做為對受託廠商進行履約管理及監督查核之機制，以確保派遣勞工權益。</p> <p>(三) 本會派遣勞工係屬行政助手，協助正式職員(工)辦理重複性事務工作，至於正式職員(工)則須就權責辦理機關核心或涉及公權力之業務，兩者之工作性質及責任輕重實有區別，確實無同工同酬待遇之問題。</p> <p>(四) 本會業將行政院 103 年 6 月 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355791 號函轉知本會所屬機關知照，本會派遣勞工亦遵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未逾派遣員工人數上限數。</p>
<p>(六) 運轉中核電廠與新興建核電廠都必須以核能安全為重要前提，然近半年來，不僅興建中的核電廠頻出問題，正在運轉中的核電廠亦發生多起人為疏失，影響民眾對核電廠、核能安全之信心。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與台電公司就運轉中的核電廠徵調人員恐影響核安問題進行討論，儘快恢復原有運轉中核電廠的人力配置。另應進行的在職訓練也不應該因為人員調動而減少或取消。核電廠人力配置調動問題與運轉中核電廠安全檢討，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一) 本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3907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p>(二) 台電公司加強核四廠安全檢測作業之目的，主要係投入大批運轉中核電廠內有經驗之專業人力，協助核四廠徹底檢視問題及改善品質，以充分符合法規並贏得大眾的信心。故由核一、二、三廠經驗豐富人員及奇異等外國公司技術顧問，與原有核四廠測試小組成員共同組成「強化安全檢測小組」，並在經濟部核四安檢專家監督小組監督下，先重新檢視系統移交作業；之後再分階段對主要安全系統測試進行再驗證，以確認相關測試作業均符合品質要求。</p> <p>本會對台電公司此項再行投入大量專業人力執行系統移交重新檢視及測試再驗證作業表示肯定。惟針對台電公司由現有電廠徵調人力的作法，本會亦關切此舉對現有電廠之影響，故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即邀集台電公司在本會「龍門電廠 102 年第 1 次核安議題討論會」中對此問題提出說明。本會除要求核一、二、三廠運轉副廠長出席該會議外，並要求台電公司說明人力抽調對核一、二、三廠的影響，包括：正常運轉、異常運轉、颱風天運轉、緊急應變作業及各項例行維護、測試作業的影響，本會另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未來運轉人</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力之排班表，以確定人力之調整不會影響營運中電廠之運轉安全。總之，人力調整不能影響營運中電廠之運轉安全是本會的基本要求。</p> <p>至於核一、二廠於 102 年 6、7 月發生之 3 次急停事件，應屬個案，本會除分別進行安全審查外，亦要求台電公司從運轉管理/策略、維護作業完整性、人員訓練（機組狀況掌控），以及保守性決策/作為與核安文化等面向進行檢討強化。本會除將追蹤相關改善措施辦理情形外，亦將透過相關視察及管制作為，密切觀察電廠運轉、維護、訓練等作業之執行情形，以了解電廠相關作業執行狀況，特別是安全文化與風險意識是否有異常趨勢，並確認相關肇因均已獲得處理與解決。</p>
<p>(七)核三廠 102 年 4 月 8 日起執行二號機起動變壓器大修及其一次側氣體絕緣匯流排 (GIB) 改接工作期間，竟忽視控制室警報未予以復歸，導致二號機 84 餘天喪失備用之 161kV 外電，台電卻渾然不知，影響電廠運轉安全。雖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增加運轉風險，違反安全規定」，將此事列為「一級事件」，但該廠相關程序書的訂定不嚴謹，且值輪班人員並未瞭解相關警示的意義，也未再詳查檢討警示存在原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在核電廠安全管控上需確實檢討改進，並送書面報告。</p>	<p>(一) 本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3919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p>(二) 對於核三該事件，本會審查確認電廠未依程序書要求，當相關警報出現且無法復歸消除時，應宣佈 161kV 起動變壓器不可用，及應依運轉技術規範要求於 72 小時恢復 2 號機 161kV 外電。本會依「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開立四級違規，要求電廠檢討改正。同時針對此事件進行風險變動分析，確認已達白燈標準，變更核三廠 2 號機 102 年第二季視察指標安全基石「肇始事件」燈號為「白燈」。本會依核安管制紅綠燈制度加強對核三廠管制作為，已執行核三廠運轉人員訓練暨測驗專案視察，對核三廠改正行動之訓練項目進行查證，以提昇核能電廠運轉安全，確保民眾安全。本事件屬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 (INES) 之 1 級事件，本會已審查台電公司提送之異常事件書面報告，並持續監督台電公司報告中所提因應本事件提出改正行動，及預防再發生措施之落實情形。</p>
<p>(八)102 年 9 月核三廠舉辦第 19 號核安演習，核災如同作戰，因此核安演習理當比照萬安演習，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共同參與、實兵演練，使所有人員及單位累積核災應變能力。但本次核安演習，遭民間團體質疑演示性大於實用性，因為實際參演</p>	<p>(一) 本會已將書面檢討報告於 3 月 10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4426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二) 第 19 號核安演習主要在驗證核電廠經由總體檢後所增進的改善措施，以達最佳化的應變作業。而演習也是政府對民眾的一</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只有台電人員、軍警、少數示範居民與 1 所學校，每個演習項目只選 1 個示範點進行演習，並未涵蓋核三廠整個 8 公里緊急應變區及區內 3.6 萬居民，未參加演習的居民無法獲取經驗。又緊急應變疏散範圍僅 3 公里、南部 10 所輻射急救責任醫院均未參與演習，本次演習雖比以往的演習有更多具體的展現，但仍屬於台電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內部的小規模單點演示性排練，並不能以此推斷核災發生時，全區所有受影響居民、區域都能照表操課、全身而退。因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核安演習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未來應落實核災演練，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p>	<p>種安全承諾。透過中央、地方，軍民一體，具體展現以民眾安全為重之防護觀念，強化支援互助機制，以將災害發生時的損失降到最低。演習結束後召開檢討會議，提出具體檢討及建議事項，包括公眾資訊與新聞發佈、陸上分段接駁與車輛徵租運用、核子事故基本能量建立、大規模收容與安置之具體作法等。</p> <p>(三) 參與年度核安演習並非讓民眾了解事故防護行動的唯一方式，核安演習僅是平時防災整備的一環，唯有依賴平日不斷的溝通與宣導，將防災意識傳達給民眾，讓民眾建立正確的防災知識，再透過演練檢視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之完善性，讓應變整備做到最好。所以為加強民眾對核子事故防護行動之認知及能力，本會整合中央、地方主管機關之宣導資源做整體規劃，以虛心傾聽、誠懇面對的態度，採取主動公開、深入地方之策略，善加運用多元有效之管道與方式，透過逐村里宣導、特定團體與學校宣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庭訪問計畫、園遊會與網路有獎徵答等方式將核能安全與緊急應變專業知識轉化為淺顯活潑的資訊傳達給地方民眾，讓民眾建立正確的防災知識。</p>
<p>(九)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就龍門核電廠(核四)試運轉作業之監督管制方法、監督管制現況，及龍門核電廠現有多少退回未接收之系統，多少系統無法重作試運轉測試，並同各系統所遭遇之問題、解決方案與預定完成時間，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一) 本會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277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p>(二) 龍門電廠 1 號機共有 126 個系統須於初次燃料裝填前完成試運轉測試，共計有 320 份試運轉測試程序書，除本會已同意其中 12 份試運轉測試程序書不須於燃料裝填前完成外，共須執行 308 份試運轉測試程序書。</p> <p>本會於 98 年 3 月擬定「龍門電廠試運轉測試視察方案」，採美國核管會(NRC)「分級管制」精神，選定 27 項重要安全相關系統的試運轉測試(計有 102 份試運轉測試程序書)進行最完整的視察管制，從測試程序書審閱、試運轉測試現場視察到測試結果報告審查，編排適當專長之視察員小組進行審查及現場視察。而全部 126 個系統的 308 份試運轉測試程序書中，則依</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據重要性再選取 85 份試運轉測試程序書（總計 187 份），要求台電公司提送「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即完整之試運轉測試結果報告）供本會審查，為核准初次燃料裝填之條件之一（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第 2 條規定）。這 187 份試運轉測試程序書均已分配視察員負責，在執行試運轉測試期間到現場視察並查驗相關品質文件。而其餘未選入之系統與測試程序書，則執行一般性視察，測試時由駐廠視察員見證，並抽檢其試運轉測試程序書與系統功能試驗報告。以上視察發現之缺失則依規定開立注意改進事項或違規，要求台電改善並平行展開查核，以確保測試品質。</p> <p>另台電公司為加強龍門電廠安全檢測作業及提升公眾信心，於 102 年向本會提出「龍門電廠 1 號機試運轉測試再驗證計畫」，即在可行的基礎上，對 1 號機系統重新執行第二次試運轉測試。本會對於試運轉再驗證測試也執行相同等級之視察管制，並要求台電公司須遵守正式試運轉測試之品質規定，且本會以「再驗證」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做為審查評估系統功能是否符合設計標準之最終依據，而第一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在提送後本會也回覆審查意見，並視為佐證之參考資料。</p> <p>台電公司執行龍門電廠 1 號機（含 2 部機共用部分）應完成試運轉測試程序書共計 308 份，其中 187 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必須提送本會審查，截至 103 年 7 月 16 日為止台電公司正式提送系統功能試驗報告 104 份，本會審查同意 58 份。目前尚未同意之報告均係在提問與澄清之審核過程中，尚未有所謂未通過部分。有關系統功能試驗報告之審查狀態，請參閱本會網站（<a href="http://www.aec.gov.tw/">http://www.aec.gov.tw/</a>）公布資料（每週更新）。</p> <p>台電公司在龍門電廠「安全檢測小組」進行測試之前即已針對所發現之設計、設備、施工及試運轉測試所有問題，詳加檢視。研擬徹底解決上述問題，所需工作項目，並擬定詳細切實之工程計畫及進度。迄今已解決大部分之問題，未完成的部分</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亦依規劃進度持續進行中。</p> <p>據資料顯示，未能完成系統移交的有兩個系統（消防系統、電纜管道系統），目前仍在施工及改善中。依規劃期程需在今年 7 月底前完成系統移交及測試。</p>
<p>(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加速推動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 1 次全身健康檢查與核廢料貯存場對蘭嶼居民健康影響之流行病學調查，並就計畫執行現況與確切計畫時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一)本會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30003905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二)有關蘭嶼地區流行病學調查研究，經濟部前已透過衛福部委託國衛院進行，該研究計畫總期程為 5 年(102.11.01~107.10.31)，並將利用前二年的時間先行進行「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驅研究」計畫的可行性評估，藉由研究結果來決定後續「蘭嶼低階核廢料安全評估及居民健康檢查」進行的適當性。</p> <p>(三)計畫執行現況與確切計畫時程，經濟部業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以經營字第 10302601550 號函依限提交該項書面計畫報告至立法院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協調行政院各單位，推動「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之重啟運作，履行政府對蘭嶼居民之承諾，儘速完成核廢料貯存場遷場作業。</p>	<p>(一)本會已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將會議決議之說明資料彙編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二)有關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相關事宜，蘭嶼居民代表已於行政院之民間核廢料處置平台會議上提案討論，後續將由該處置平台會議進行討論處理。</p>
<p>(十二)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際間對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且社會大眾對核安要求標準提高，惟我國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現行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平均年齡分布偏高，未來 5 至 10 年間恐出現退休潮，將產生專業人才斷層窘境；且組改後核安會又將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儘早研謀因應，避免出現人才斷層危機，而影響國人對核安的信心。</p>	<p>(一)本會已將書面說明資料於 3 月 10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4426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二)為因應我國核能專業人力之需求及所面臨的困境，本會推動各項措施包括核安管制人才培育、進用、留用與經驗傳承、協調教育部增列原子能科技公費留學名額，加速原子能專業師資或人才的養成及寬列原子能相關研發經費，透過專案研究計畫，持續支持原子能專業的人才培育。</p> <p>(三)另本會於 103 年向國發會申請社會發展政策研究計畫補助，提出針對「研析我國原子能人才之現況與需求暨規劃人才培育計畫」，研究重點為「解析我國原子能人才現況並評估未來需求。」及「規劃原子能人才培育方針，以防止人才斷層；同時</p>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強化原子能管制人力之素質，降低人員之流動性」。
(十三)102 年 9 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無預警派員抽查核三廠「模擬器訓練課程」上課情形，發現運轉員集體「蹺課」！當天應到 7 人僅 1 人出席，缺席率逾 85%。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調查，核三廠因部分運轉員半年前被抽調支援核四廠試運轉，留守原廠者經常要白天值班、夜間受訓，不堪日夜操勞，已出現倦怠跡象。核三廠歷年各項在職訓練出席率均在 75%以上，這次集體蹺課事件成為史上首見。經查，國內 3 座核電廠都被抽調人力，支援核四廠試運轉安全測試，結果導致本身人力吃緊，正班、值班加重之餘，運轉員無力再接受訓練，才會蹺課。核能安全不容忽視，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正視運轉員是否有過勞現象，畢竟各廠運轉員是掌握核安的關鍵人物，應嚴格要求台電給予運轉員適度之休息。	(一) 本會於 103 年 3 月 10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4426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二) 有關核三廠持照運轉員蹺課事件係因支援龍門電廠試運轉，102 年 4 月起核三廠 5 名持照運轉員借調龍門電廠，值班人力縮減一班，訓練改於下班時間以加班方式進行。核三廠值班部門原共有 6 班，其中 1 班固定上正常班，其餘 5 班則以每日三值方式進行工作輪值及再訓練。人員支援龍門電廠試運轉後，輪值方式扣除 1 班為正常班，其餘 4 班仍需以每日三值方式輪班，因而訓練需於下班時間以加班方式進行，致發生原規劃參訓之運轉人員因故未出席。本會開立注意改進事項後台電公司已進行檢討改善，核三廠訓練時數計入正常工時，非因公需要而未出勤上課，依規定就必須請假，故持照人員出勤狀況，已有適當管控機制。同時核三廠已訂定「核三廠四班制期間值班人員訓練管理方案」強化運轉人員訓練時數與出席率統計與控管。
(十四)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下教育宣導影片製作及原子能資料圖書蒐集費，原列 133 萬 7,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3796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十五)我國 4 座核電廠被世界核協會(World Nuclear Association)列為最危險的 14 座核電廠，日前 6 座運轉中核反應爐平均商轉時間已超過 30 年，機組日漸老舊疲乏，在達成非核家園的期程中，將無可避免面臨更多危機，實有縮短整體安全評估期程之必要。然原子能委員會始終迴避縮短安全評估週期，以確保核安之責任，惟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已修正各會員國核安檢測時程低於 6 年，縮短安全評估週期實為必要。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比照上述標準，於 2 個月內提出縮短整體安全評估期程，以確保核安之修法與政策規劃報	(一) 本會於 103 年 3 月 26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5634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 (二)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9 條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於正式運轉後，每十年至少應作一次整體安全評估，並報請主管機關審核」，係依據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公布之安全指引(Safety Guide)「核能電廠定期安全檢視- Periodic Safety Review of Nuclear Power Plants -NS-G-2.10」訂定。經查最新公布之特殊安全指引(Specific Safety Guide)「核能電廠定期安全檢視-Periodic Safety Review for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審查」每次將會專注在特定的安全議題，至少每六年將針對一或多項核安主題進行同行審查，各國除須準備國家的評估報告並提交同行審查外，同行審查的結果會轉換為相關技術建議事項。本項提議，按歐盟執委會規劃將在今(2014)年進行歐盟議會(不具約束力)意見諮詢程序，正式通過後並有 18 個月時間供會員國擬定具體作法。本會將密切追蹤未來其安全方針之修訂情況與具體作法，俾為國內作業精進之依據。</p>
<b>輻射偵測中心</b>	
(一)凍結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2 節「人造游離輻射偵測」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392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1 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下「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原列 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共同訂定提高食品進口輻射檢驗標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3 年 3 月 10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4427 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b>放射性物料管理局</b>	
(一)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4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3797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3 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390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預計修法之具體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不得修正現行條例第十一條之地方同意公投規定。	本會已於 103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以會綜字第 1030003921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所有委員。
(四)第 2 目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項下之委託國內核能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及「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	本會於 103 年 2 月 27 日以會綜字第 1030003798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立法院審議 103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核能研究所身為幕僚單位，不應只辦理檢測，而應提高警覺、適時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單位反應輻射食品檢測最新狀況，並且參考其他國家對輻射食品檢測之高標準做法，研議提高日本食品進口檢測標準之研究報告，替國人健康把關。</p>	
<p>(八)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第 1 節「綜合計畫」下「計畫管理及科技人才培訓」原列 683 萬 1,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針對規劃籌組「核能除役研究院」及培育除役人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會綜字第 1030003561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p>(九)第 3 目第 3 節「核能安全科技研究」，原列 1 億 8,087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會綜字第 1030003562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